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发改价格〔2020〕648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14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发改能价〔2020〕142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内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减少供气中间环节。从省门站到用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输配气环节，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

清理规范。2020 年底前，各市要提出合并清理意见，2021 年上半年完成清理工作。

二、从严审核转供代输价格。未获得立项批复的转供代输管道不得核定管输价格，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价格的转供代输企业不得自行定价或擅自收费。转供代输价格要按照输气管道长度每 10 公里不超过 0.01 元/方的原则核定，且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与城镇配气管网之间的转供代输环节价格合计不得超过上一级短途管输价格的 30%。2020 年底前，各市要完成转供代输环节价格梳理工作，对过高价格要重新、从严进行核定。

三、继续加强价格市场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天然气经营、管输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及擅自增加环节、强制服务并收费等变相提高价格的违法行为。

有关落实情况、降价减负具体成效，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报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局）。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价格〔2020〕10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各地要组织力量、集

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压缩供气环节；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要尽快取消。

二、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价格的，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适时校核调整；对新投产管道，要及时制定价格；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三、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

规划的线路、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资产等，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不得计提折旧。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

四、加强市场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迅速部署，精心组织，尽快落实相关要求，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有关落实情况、降价减负具体成效，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印发



